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55號

原告 安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陳其鴻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陳其鴻(年籍詳卷，已歿)為被告，惟其於起訴前民國114年8月6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同年8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